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305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基金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）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將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基金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）（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變更，本基金將依據 ESG 因素及社會規範進行負面篩選。此外，具有最高 ESG 風險之證券將透過 abrdn 之 ESG House Score 及量化與質化輸入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以進行篩選。最後，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訂定明確之投資組合 ESG 目標。透過採用此種方法，本基金承諾將至少 10% 用於永續投資。
- 三、基於前項變更，本基金之 SFDR 分類將自第 6 條調整為第 8 條，惟本基金仍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。
- 四、本基金變更後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反映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本基金變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將維持不變。
- 五、本公司謹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。